

關渡自然公園 空拍申請須知

因生態保育及教育推廣、學術或公益性目的，欲至本園進行攝錄影等，請於預定拍攝日兩星期前，提送申請表及應附相關文件。申請表經本園審核同意通知確認後，申請者需於計畫拍攝日前完成合作意願書用印程序，方得從事拍攝作業。本園保留拍攝計畫准駁之決定，並得視情況要求修改計畫以符合園區需求與規定。如拍攝當天之內容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本園得立即終止並取消該項拍攝作業。

申請人使用空拍機須符合並遵守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注意飛航高度、速度及音量，且不得有競速行為或妨礙生態及遊客安全。因操作空拍機致遊客受傷或設施財物損壞時，由空拍機操作人員自負相關責任。**空拍機飛行範圍須於「10 公尺以上至 60 公尺以下（本園區處限飛行機場標高 60 公尺以下範圍）」**，空拍機飛行期間禁止超過此高度。

一、使用空拍機：必須審核。

二、園區範圍：



三、空拍機規範說明

項目	內容	
月份	4-10 月	11-3 月
開放條件	一個月僅限一組申請，不限區域。	一個月僅限一組申請，限區域。
申請範圍	✓ 主要設施區 ✓ 發現心濕地 ✓ 永續經營區 ✓ 保育核心區	✓ 主要設施區 ✓ 發現心濕地 ✓ 永續經營區 - X 保育核心區：候鳥度冬及春過境期間，不開放空拍
空拍高度	1. 10 公尺以上至 60 公尺以下。 2. 起飛地點須於空曠地方。	
申請者同意始可申請	☐ 申請人使用空拍機須符合並遵守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注意飛航高度、速度及音量，且不得有競速行為或妨礙生態及遊客安全。因操作空拍機致遊客受傷或設施財物損壞時，由空拍機操作人員自負相關責任。空拍機飛行範圍須於「10 公尺以上至 60 公尺以下（本園區處限飛行機場標高 60 公尺以下範圍）」，空拍機飛行期間禁止超過此高度。 ☐ 空拍期間須有一名專職陪同，如是媒體拍攝不需要費用，一般民眾則須酌收一名專職陪同的行政處理費（1,600 元/小時）。 ☐ 當天有空拍攝影，須於票亭公告。攝影團隊須配戴攝影證及著背心以供辨識。	

四、空拍攝影申請確認事項

確已檢具 則請打勾	確 認 事 項
	送件日期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關渡自然公園攝影合作意願書
	拍攝計畫書
	關渡自然公園空拍攝影切結書
	以上各項目是否皆有填寫。

關渡自然公園 空拍攝影規範免責聲明書

因生態保育及教育推廣、學術或公益性目的，欲至關渡自然公園進行空拍攝影者，請務必遵守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或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本處將有權立即終止並取消該項拍攝作業，且恕不負擔任何損失。

規定如下：

- 申請人使用空拍機須符合並遵守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注意飛航高度、速度及音量，且不得有競速行為或妨礙生態及遊客安全。因操作空拍機致其他遊客受傷或設施財物損壞時，由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本處不負擔任何損失。
- 空拍機飛行範圍須於「10 公尺以上至 60 公尺以下」，空拍機飛行期間禁止超過此範圍，且起飛地點須於空曠地。
- 空拍期間須有一名專職陪同，如為媒體拍攝不需費用，一般民眾則須酌收一名專職陪同之行政處理費（1,600 元/小時）。
- 申請團隊須在拍攝期間配戴攝影證及著背心以供辨識。
- 空勤總隊每日會通過本處上空 1-3 次，屆時空拍機請飛回操作人員所在位置或降低飛行高度。
- 如因天災或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順利拍攝者，恕本處不負責相關損失或賠償。

切結書

☐ 本人同意於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進行空拍攝影時，配合管理處人員之指示及相關規定，並遵守免責聲明書之內容。若因未配合管理處人員之指示及相關規定或違反免責聲明書之內容所造成本人任何損害，管理處無庸負責相關之損失賠償。另若造成其他遊客或管理處權益受損者，本人同意負責所有相關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飛航範圍佐證資料

- **紅色框 機場禁航區** (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
- **藍色框 限飛行機場標高60公尺以下** (機場標高60公尺以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
- **紫色框 日夜限航區** (台北飛航情報區航圖 - 限航區)
- **橘色框 NOTAM限航區** (發布飛航公告後才實施，平時無限航)
[以上資料來源：民航局電子式飛航指南、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 **青色框 其他禁飛區域** (其他禁止操作空拍機之規定)
[以上資料來源：陽明山、日月潭、太魯閣2017/07/13]
- **綠色框 軍事基地與軍事用地** (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違法進入軍事基地因應措施)
[以上資料來源：OpenStreetMap 2017/01/18]

